广西宏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贵台镇那桃村委六教村道路硬化项目(重)

项目编号: QZZC2025-C2-030120-GXHD

采购单位: 钦州市钦北区贵台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宏德工程项目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3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七章	图纸	47
第八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48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宏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台镇那桃村委六教村 道路硬化项目(重)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台镇那桃村委六教村道路硬化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 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3 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5-C2-030120-GXHD

项目名称: 贵台镇那桃村委六教村道路硬化项目(重)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柒万玖仟叁佰零贰元陆角陆分(Y1079302.66)

采购需求:建设总长度为 2.168km 道路硬化工程(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3.5 米)。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 3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u>资质的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u>贰级或以上</u>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u>公路工程</u>,并具备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注: 1、供应商应同时具备以上 1-3 项资格要求。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 商可在获取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 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 2025年11月10日9时30分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

- 3. 公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4.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site/home?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 8111eabb9bcbdf01af125e);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4.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 4.4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4.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 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 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 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4.6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网上开评标,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 4.7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钦州市钦北区贵台镇人民政府

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贵台镇新街1号

联系人: 欧建泳 联系电话: 0777-5781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宏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39-5 号 4 楼

联系方式: 0777-3608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福美

电话: 0777-3608166

广西宏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贵台镇那桃村委六教村道路硬化项目(重)
1	1	项目编号: QZZC2025-C2-030120-GXHD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企业,
		 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
		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 <u>贰级或以上</u> 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 <u>公路</u>
		 <u>工程</u> ,并具备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_		类);
2	2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注: 1、供应商应同时具备以上 1-3 项资格要求。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0	公告发布网址在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3	3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4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5	5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无

7	7 8 9	磋商报价: 1、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可调整合同价格,合同价含服务资料、人员成本、服务费、管理、材料、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经审核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部分据实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2010年9月21日]的规定执行)。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0日9时30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7 8	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可调整合同价格,合同价含服务资料、人员成本、服务费、管理、材料、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经审核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部分据实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2010年9月21日]的规定执行)。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9时30分
	7 8	磋商报价为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可调整合同价格,合同价含服务资料、人员成本、服务费、管理、材料、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7 8	2、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可调整合同价格,合同价含服务资料、人员成本、服务费、管理、材料、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经审核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部分据实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2010年9月21日]的规定执行)。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7 8	整合同价格,合同价含服务资料、人员成本、服务费、管理、材料、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经审核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部分据实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2010年9月21日]的规定执行)。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7	8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经审核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部分据实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2010年9月21日]的规定执行)。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9时30分
7	8	合同履行期间经审核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部分据实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2010年9月21日]的规定执行)。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9时30分
7	8	过±5%部分据实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2010年9月21日]的规定执行)。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9时30分
7	8	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2010年9月21日]的规定执行)。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9时30分
7	8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7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9时30分
8		地方 通过广西两位妥购二亚公安存在建机标响应
0	9	地点: 地及/ 四以州 不购 4 丁百头 1 住 线 仅 你 啊 四。
9	_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响应文件开启:
10	10	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
		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
		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将予以拒收。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
		装
11	1.1	(http://zfcg.gxzf.gov.cn/site/home?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
11	11	 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
		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
		 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
		 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
		 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
		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理)。					
		4.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					
		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					
		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					
		撤回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					
	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						
	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						
	6. 如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						
	0. 如电子加雷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雷时, 医应用可投权术两代星机构解雷 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						
	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 (1) 邮寄方式: 以邮寄方式						
	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邮寄到广西宏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银						
		永福西大街 39-5 号 4 楼]; (2) 电子邮箱方式: 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					
		前发送至广西宏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269649424@qq. com; (3) 现场					
		达方式: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钦州市永福西					
		39-5号4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					
		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网上开评标,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					
		标 (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 (U 盘或光盘等) 存					
		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8.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					
		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细见第四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					
		[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					
		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					
14	14	消该成交决定。					
		招标代理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宏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永福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5985200001377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 缮等。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 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 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9.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zfcg.gxzf.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9.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要提供, 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在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100%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提供《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8) 投标人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商务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①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 ②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③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
- ④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⑥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3. 投标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特别说明: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 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 (4) 磋商报价表、磋商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 9.7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8 磋商保证金: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计量单位

10.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 1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1.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 11.3本项目磋商报价费用指按照采购需求完成该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的费用总和。
- 11.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1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

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递交 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 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 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收。

13.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按照规定有权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1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1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15.1 资格审查
- 15.1.1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5. 1. 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5.2 符合性审查
- 1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5.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5. 2.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5.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5.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5. 2. 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磋商

- 16.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给。
-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6.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6.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16.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10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 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17.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
 -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17.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 商的保证金。
 - 17.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17.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17.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25.2.4条的规定修正。
 - 17.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17.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17.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 比较与评价

- 1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8.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18.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18.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7.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18.6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8.6.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8.6.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8.6.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8.6.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8.6.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18.6.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 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 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 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1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9.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履约保证金

20.履约保证金:无。

八、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的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

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 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适用法律

23.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对成交供应商已提交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

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宏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永福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5985200001377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 004%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解释权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4.3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4.3.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24.3.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24.3.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 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3.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 39-5 号 4 楼, 电话: 0777-3608166

2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 "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 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项目名称: 贵台镇那桃村委六教村道路硬化项目(重)

项目编号: QZZC2025-C2-030120-GXHD

建设地点: 钦州市钦北区贵台镇

工程概况:建设总长度为 2.168km 道路硬化工程(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3.5 米)。如需进一步

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期: 30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零柒万玖仟叁佰零贰元陆角陆分(Y1079302.66)。

第四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 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 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 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7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 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 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
 -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 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25.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

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 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承诺、人员配备情况、信誉业绩及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技术与服务等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 (四)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标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超出预算价和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报价无效。报价评分以最后磋商报价的评审价为依据,根据上面的优惠政策计算各个磋商供应商的评审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
 -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磋商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价) ×30 分

2、技术分 ………………70 分

(1)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满分3.00分)

①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书,得1分。(满分1分)

②基本人员要求: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 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否则不得分。

- 优(2分):投入人员齐备、搭配合理科学,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 良(1.5分):投入人员基本齐备、搭配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中(1分):投入人员齐备、搭配一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差(0.5分):投入人员不齐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2)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0.00分)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7):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

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 (1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 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4.00分)

优(4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2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1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 (0.5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5.00分)

优(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 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1.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3.00分)

优(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 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1.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00分)

优(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3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 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1.5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1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00分)

优(10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7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3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1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00分)

优(10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7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00分)

优(10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得力的。

良(7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 各项措施周全、有效的。

中(3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有效的。

差(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 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0)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10.00分)

优(1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7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三、总得分 = 1 + 2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 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 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此类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 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注: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协议书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优质、高效、快速、安全地完成甲方承建的
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一) 工程地点:。
(二)施工日期 : <u>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u> 年月日,工期:日历天。具体开工时
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 工程内容:。
(四)工程数量及单价:。
(五)承包方式 :_固定综合单价 。
(六)合同总价:总价约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含税金。本
合同承包价格均包含了乙方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包括所有劳务、材料、机械设备、质检、运输、
施工环保、安全防护、保险、利润、进退场费、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
工作的所有费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负责安全、进度、质量控制和监督,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并按合同工期、施工
方案整体计划,遵守国家工程质量管理有关办法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方案要求及工程内容,确
保工程能安全、高效、优质完成。
(二)甲方派出管理人员对本合同工程的安全、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必须
服从管理。
三、乙方责任

- (一)为了保证工作的顺利实施,乙方机械设备和人员进场的数量、时间必须按照与甲方确定的执行,如果由于乙方不执行此项规定造成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按工程违约相关规定处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损失。
 - (二) 乙方进场后工人生活安排由乙方负责,并按要求交纳所聘请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

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此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工程单价或总额合价中。

- (三)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并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民工购买相关的社会保险。否则,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诉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案件受理费、诉讼财产 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
- (四)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并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 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在施工前必须对施工劳务队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施工规范作业,由于 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以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 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如有违反, 所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均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六)乙方承诺:甲方对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的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甲方对乙方的盈亏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违约责任

- (一)乙方须保障进场后施工工作的连续性。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每逾期一天,需支付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如逾期进场超过 3 日历天,或无故中断施工超过 7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价 30%的解约违约金。
- (二)乙方必须严格全面地履约合同,把属于该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经甲方验收。如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返工,但工期不予顺延,逾期违约责任按照本条第(五)款执行。如乙方返工3次,仍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解约违约金。
- (三)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单方面无条件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价的<u>30%</u>支付解约违约金。乙方未完成工程及完成的不合格工程甲方不予收方结算,以及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从乙方己完成工程的结算款中支付,乙方要承担造成所有损失的责任。
- 2. 从上述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或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追索由于解除或终止合同引起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四) 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进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经济效益等承担全部责任,乙

方必须对承包工程而引起的自己的债权、债务负完全责任。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如施工质量不合格,乙方在质保期内无条件返修至及格,如在质保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无法返修至及格,将由甲方动用质保金维修,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还应按照每次 3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每逾期一天,需支付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逾期 5_天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30%的解约违约金。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己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的实际工程数量进行计量并扣除质保金后支付给乙方,且 乙方同意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同计量金额发票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支付至乙方指定账号。 甲方在支付款项时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工程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 入如下账户:

单位金	全称:	;
开 户	寸行:	;
账	号:	;

六、质保金缴纳及期限

质保期为	_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质保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计算,	即质
保金为	元(大写:人民币:)。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	质保
金全额退还(无息)	至乙方对公账户。		

甲方账户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七、合同争议解决

- (一)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协商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如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独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果对乙方有约束力。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工程所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

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部分,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给对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函件、通知等公文及资料。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或对方签收之日即视为已送达给对方(以日期更早者为准);采用传真、电子邮箱、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方的通知之前已邮寄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函件、通知等均视为已送达给了变更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双方关于送达地址的约定,同样适用于发生纠纷时相关法律文书、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仲裁委或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司法诉讼文书。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

九、其他事项

(一)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与甲方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中的相关规定(详见《安全生产合同》)。

十、合同生效和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结算账清后终止。
 -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附件: 1. 《报价表》;

- 2.《安全生产合同》;
- 3.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盖单位章)_	_(盖单位章)_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软州市软南区南珠而大街 65 号	₩₩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777-2825021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1:

报价表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	全、
高效的施工环	「境,切实搞好本	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1	目发包人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方")
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	。 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 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 双方履行完毕义务后终止。
 -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筑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 厅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 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建设,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 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要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要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 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 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发包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 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处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机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向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合同生效和其他

- (一)本合同有效期从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结算账清后止。
- (二)本合同作为<u>(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u>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 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的采购预算计算参考依据:

- (1)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2)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 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 号);
- (4)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第七章 图纸

(如有,另附)

第八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行业标准、规范。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外包封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完金加加
供应商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及投标报价文
<u>件</u>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要提供, 关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在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100%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提供《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8) 投标人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商务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①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 ②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③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
- ④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⑥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3. 投标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 (必须提供);
-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 (3)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 近组织的
咨询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 l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律责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要提供)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_ (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	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列	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评标、签约等具体	本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领	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 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市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而失效。	<u>直有效。</u> 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
被授权人签名:		去定代表人签名或盖	章 :
所在部门:	-	职务:	<u>.</u>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在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	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
公司在此郑	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	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实施条	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	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 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100%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提供,并 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提供《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 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 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名 称	姓 名	职务	职称	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趸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u>V</u>	项目名称	Z	建设规模	开、剪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供应商 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投标人针对商务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①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②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③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
- ④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u>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夕称) 屋工 甘柚 "承珠(承珠) 众心为(众心夕称)" 从心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其他</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500-20000	50-500	<50
一 . 11.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工业	营业收入	万元	≥40000	2000-40000	300-2000	<300
对	营业收入	万元	≥80000	6000-80000	300-6000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万元	≥80000	5000-80000	300-5000	<300
41, 42 (1)	从业人员	人	≥200	20-200	5-20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40000	5000-40000	1000-5000	<1000
電 在 山	从业人员	人	≥300	50-300	10-50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500-20000	100-500	<100
立温芒林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交通运输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3000-30000	200-3000	<200
Λ Λ ν	从业人员	人	≥200	100-200	20-100	<20
仓储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1000-30000	100-1000	<100
H17 T4 11.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 1000	20-300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2000-30000	100-2000	<100
4 定 级 44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住宿餐饮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	2000-10000	100-2000	<100
房地产	资产总额	万元	≥10000	5000-10000	2000<5000	<2000
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0	1000-200000	100<10000	<100
4.1. 休田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100-300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万元	≥5000	1000-5000	500- 1000	< 500
11- 4- 11- 14	从业人员	人	≥2000	100-200	10-100	<10
信息传输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0	1000-100000	100-1000	<100
软件和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信息技术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	1000-10000	50-1000	< 50
租赁和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商务服务	资产总额	万元	≥120000	8000-120000	100-8000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说明:中、小、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为该型企业

- ⑥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磋商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声明函作为评分项加分依据。但除了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工商办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残疾人证件等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工
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
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
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Y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
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
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
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
全部工程。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1 条
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
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月日

2、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目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日历天	
4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5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4、投标人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